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43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为 10.16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0 人调整为 13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30.30 万份调整为 927.3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 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4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局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7.3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4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